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旭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素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5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張韶安